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p)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8/462)通过]

58/5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促进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²

¹ 见 CD/1478。

² 见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³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不人道的作用，⁴

回顾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宣言》重申缔约国保证进一步加强其在直接与公约的主要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努力，⁵

又回顾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宣言》确认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召开一年之前承诺作出不懈的努力，继续全力清除雷区地雷，援助受害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 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一个，

强调 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 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 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 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 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 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³ 见 APLC/MSP. 2/2000/1，第二部分。

⁴ 见 APLC/MSP. 3/2001/1，第二部分。

⁵ 见 APLC/MSP. 4/2002/1，第二部分。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缔约国以后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召开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作必要的筹备；

9. **请**秘书长代表缔约国并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促请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审议大会结束时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